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劉得名

相 對 人 余小金

0000000000000000

陳慶隆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余小金及陳慶隆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余小金及陳慶隆於民國112年8月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原本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4萬元，未載到期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號碼為CH348327號，詎經聲請人於112年10月24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2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

03 (一)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
04 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05 (二)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
06 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
07 ，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08 (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
09 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